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勞務採購契約書

廠商名稱	
契約標的	115 年暑假學生宿舍清潔外包作業案 (建國校區)
契約價金	
請購單位	學務處宿舍輔導組
案號(簽陳)	

立契約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包甲方 115 年暑假學生宿舍清潔外包作業案(建國校區)，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工作地點：

- (一)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407 號 (致善樓(一舍))
- (二)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409 號 (致美樓(三舍))

第二條 工作範圍：

建國校區學生宿舍 (不含招待所宿舍區)。

第三條 工作項目與內容：

清潔維護規範 (如附件)。

第四條 工作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止期滿。

第五條 契約總價：新臺幣_____ (含稅)。

第六條 付款方式：

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開立統一發票及相關文件向甲方請款，甲方依照付款程序一次結付貨款。若因乙方延遲請款，至使甲方延後付款，不可歸責於甲方。

第七條 工作人員：

- (一) 由廠商派出清潔維護員 2 組(每組 3 人)負責執行工作範圍清潔維護工作。
- (二) 由廠商負責人應負督導管理責任，並與學校管理單位適時協調，及會同檢查工作執行情形。

第八條 學校清潔區域需事先由學校使用人員將寢室清空及垃圾處理完成。

第九條 因學校因素導致廠商工作人員無法完成當日所排定之工作，學校須內部自行溝通協調，廠商則應盡力配合完成。

第十條 工作要求：

- (一) 廠商工作人員於值班時間內必須服從學校管理單位之監督與指揮，並提供隨時可連絡之有線電話、行動電話號碼供緊急連絡用。
- (二) 廠商工作人員必須嚴守規定不得洩漏工作所知悉之校內業務上之資料、文件等。
- (三) 廠商工作人員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帶識別證並不得穿拖鞋。
- (四) 廠商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不得抽煙、嚼檳榔、喝酒，經查獲不聽規勸者，以違規處分扣款，違反上列規定，每項每次扣款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五) 定約後所有派用之工作人員有關安全及法律責任概廠商自行負責。
- (六) 工作範圍應確實進行清潔維護，每樓層施作完成應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備並完成驗收簽認，簽認表（如附件）。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 (一) 乙方受罰之款項，應於接獲通知確認無誤後於請款時一併扣除。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承攬，若有以上各項情節發生且經查明屬實，甲方得依違約規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三) 契約期間內，乙方違規事件被甲方以書面報告通知二次仍未見改善時，甲方得提前解約；另乙方應賠償甲方本契約總金額清潔服務費，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如有違約事情發生，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甲方權益如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乙方未於契約期滿時完成清潔，三日內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遲滯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給予甲方，若逾三日以上每日乙方應給付遲滯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給予甲方；超過7 天視同解約，乙方必須賠償甲方本契約總金額清潔服務費，乙方不得異議。
- (六) 契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於七日內撤離所有人員並將工作場所恢復原狀及清理乾淨，連同借〔供〕用器具設備交還甲方；否則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遲滯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給予甲方；如甲方尚有其他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賠償；若逾十日尚未遷移者，甲方有權強制乙方立即撤離。乙方及其工作人員遺留於現場之任何物品，概視同為廢棄物，乙方不得異議，並願負擔一竊處理費用。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十四條 附註條款:

1. 因施工期程較長，且陸續會有人進住宿舍，每日清掃完成後持檢核表經宿舍管理員查驗後並簽名，合格者視同驗收通過，不合格需改善至複檢合格為止。
2. 請款時廠商須檢附宿舍管理員簽驗之檢核表及提供施工前後對照圖並定點定向拍照。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劉怡均

統一編號：08152423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